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770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5年2月2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6,185.63
减：发行费用	8,329.59
募集资金净额	67,856.04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850.34
加：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3.92
募集资金余额	40,029.62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9,9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0,129.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账号 551903271110008）已经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中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8878245090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80180918	5,101.5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178280181394	1,134.2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551903271110008	已注销

有限公司	政务区支行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3,869.34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501071878	-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1501071921	-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401071827	24.52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支行	188782450900	-
合计			10,129.62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由上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盖章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由上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由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44.72万元，其中：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1,903.02万元，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41.70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23.35万元（不含增值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143号）。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868.0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9,9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余额29,900.00万元。2025年1-6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间	是否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20-2025.9.20	否	1.05-2.6	10,000.00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3.20-2025.9.20	否	1.05-2.6	7,000.00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5.3.20-2025.9.17	否	0.85-2.99	4,100.00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5.3.20-2025.9.15	否	0.84-2.98	3,900.00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5.8-2025.11.8	否	1.05-2.18	4,900.00
合计			29,900.00				29,9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6,18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5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5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8,717.51	43.85	43.85	-28,673.66	0.15%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其中：安庆项目		1,900.00	1,900.00	1,900.00	1,175.14	1,175.14	-724.86	61.85%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肥新桥项目		2,200.00	2,200.00	2,200.00	1,553.38	1,553.38	-646.62	70.61%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肥长丰项目	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1,900.00	1,900.00	1,900.00	-	-	-1,9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553.22	553.22	-7,446.78	6.92%	202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5,138.53	25,138.53	25,138.53	24,524.75	24,524.75	-613.78	97.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856.04	67,856.04	67,856.04	27,850.34	27,850.34	-40,005.70	4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长丰项目	1,900.00	1,900.00	0	0	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00	1,900.00	0	0	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长丰项目”基于当时公司发展趋势前瞻判断、在公司经营内外部特定环境下做出的决策。随着配套客户对相关业务的调整，公司合肥地区现有车轮分装产能已满足合肥地区主机厂订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长丰项目”尚未使用的 1,900 万元用于“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